

热点时评：莫让地方政府举债无度绑架民生幸福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5/2021_2022__E7_83_AD_E7_82_B9_E6_97_B6_E8_c24_645815.htm 2010年度审计工作报告显示：截至2010年底，除54个县级政府没有政府性债务外，全国省、市、县三级地方政府性债务余额共计107174.91亿元。地方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率（债务余额与地方政府综合财力的比率）为52.25%，加上负有担保责任的或有债务后债务率为70.45%。有78个市级和99个县级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率高于100%，分别占两级政府总数的19.9%和3.56%。（6月27日中国广播网）近些年来，游走在合法与非法之间的地方政府负债问题，一直备受舆论关注。媒体曾经大量报道，一些地方政府为了快出政绩、多出政绩，不惜大肆举债，搞“形象工程”、“政绩工程”，造成“上届班子的政绩，下届班子的包袱”。但即便如此，超过10万亿的地方政府债务余额，还是让人感到有些震惊，因为这意味着地方政府已经严重透支了明天的幸福。我们常当笑话一样地听说，欧洲某个国家破产了，美国某个州关门了，日本某个镇倒闭了；但是，谁能想到，我们的市级政府和县级政府破产率居然分别高达19.9%和3.56%实际也就是说，这些地方政府已经事实上达到了破产的标准。诚然，“政府破产”更多只是一个形象说法，它不会真实导致地方政府关门大吉或者改换门庭；但是，它却喻示着行政的失败和官员的失职，既是对政府公信力的透支，也是对民生幸福感的绑架。我国《预算法》明确规定：地方各级预算按照量入为出、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，不列赤字。虽然2009年国务院试水发行了地方政府债券

，但额度只有2000亿元，这与10万亿的地方政府债务余额，悬殊有如天壤。某种意义上，2000亿地方政府债券之外的9.8亿其他地方政府债务，都存在很大的违法嫌疑。因为在法律上找不到负债依据，所以大部分债务收支未纳入预算管理，主要依赖土地出让金等预算外收入来偿还。这又形成两大弊端：一是政府举债愈发欠缺规范，二是严重依赖土地出让收入，致使地方政府成为高企房价的最大既得利益者。只管自己借钱创政绩，不管继任者怎么还钱；没有偿债机制和责任追究机制，借债人无须为过度负债承担任何责任，只要能借到，不怕借得太多，也无论怎么去借地方政府如此举债无度，无论如何也不是负责任的表现；脆弱的偿债能力和离谱的负债率，是对政府公信和民生幸福的双重透支。一个粗浅的道理是：既然是借钱，那么就必须偿还，地方政府又不能创造任何财富，最终的负担必然会转嫁给广大的纳税人。虽然大厦越修越高、马路越修越宽、广场越修越大，终究只是一个经不起风险的肥皂泡；更何况，举债发展的速度之下，重复建设与低质发展必然遗患无穷。编辑推荐：#0000ff>2011年社会热点时评总结 #0000ff>2011年社会热点问题汇总 #0000ff>2011年社会热点素材与解读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